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加纳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附带的另一份报告(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9月18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前者2002年6月18日的照会，并谨随函附上关于加纳政府遵照该决议所进行活动的较全面的报告（见附文）。

附文

加纳共和国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加纳一向谴责国际恐怖主义，并强调它反对一切形式和现象的国际恐怖主义。加纳还强调以恐怖行为作为设法纠正任何冤情、实现政治目的或支持某种事业的手段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为这种行为引起政治不稳定，破坏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

加纳迄今为止是下列七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主要文书的缔约国：

- (一) 飞机上犯罪行为和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1963 年）；
- (二)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71 年）
- (三) 制止非法劫夺飞机海牙公约；
- (四) 补充关于制止非法暴力行动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议定书；
- (五)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纽约公约（1973 年）；
- (六)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 (七)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补编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此外，加纳已批准下面五项联合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以及 1999 年在阿尔及尔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 a.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b.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c.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d. 实际保护核材料公约。
- e. 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已向纽约和亚的斯亚贝巴发出所有必要的指示，以便将文件分别存放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条约科。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在美国的恐怖爆炸以来，加纳政府已证明它日益致力于全球打击一切现象的恐怖主义和参加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加纳政府的努力由它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决议，最近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实际步骤可资证明。

加纳政府采取的措施

2001 年 10 月成立了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这个中心由政府各种安全和情报机构的人员组成，是国家安全理事会之下的一个机构，直接向全国安全协调员汇报，该协调员也是这个中心的主任。

这个中心的任务或目标主要是进行反恐怖主义情报活动，这包括进行情报收集以及收集和分析得自各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料/情报。最终目标是能够获得关于恐怖活动的健全、及时和可靠的情报和数据，以便查明、找到和逮捕对象。

成立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并不是要它单独运作。所有情报机构都向他负责的全国安全协调员，正在确保各单位间更加合作，特别是在交换关于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洗钱的情报方面。

正在自觉地努力，通过在全国安全理事会支持下举办的单独和联合的训练方案，使警察、国防、对内和对外的情报等安全/情报机构对反恐怖主义敏感和重视。通过一些发达国家政府的机构，这些安全/情报机构已在反恐怖主义活动方面获得专门知识和后勤支助的帮助。

在该分区域，武器、军火和爆炸材料的贸易的存在，由于政治冲突，是非常令人关切的事。大家都知道恐怖组织喜欢同这种贸易、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非法商业打交道，以便为其活动筹措经费等。为了制止这项威胁，防卫情报的反恐怖主义股、麻醉品管制局、关税、货物税和预防事务处、对外和对内情报处都更密切分享重要情报。

现在正在提高边界当局以及移民和海关事务处的能力，以便跟踪那些使用假文件或危险材料，企图越过国界的恐怖分子和其他罪犯。正在计划在国际支持下购买并装置很先进的设备，以便装在科托卡国际机场供移民局使用。这些装置备有必要的部分，可加强侦查文件、诈欺及建立旅客资料库。

加纳政府确认，对付恐怖主义需要国内国外各有关机构更加合作。因此，为此目的，正在分区域采取措施，在各种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之间促进情报交换。加纳政府在这方向当前在同美国政府合作，并将毫不犹豫地同其他国家政府协作。

加纳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英联邦和非洲联盟的成员，因此支持它们的目标和原则。

西非经共同体在 2001 年 12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谴责恐怖主义，并敦促会员国批准所有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也吁请其成员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达喀尔宣言》。

在 2002 年 3 月的第一个星期，英联邦在其在澳大利亚库兰姆举行的政府首脑会议期间，保证合作履行国际义务，即拒绝提供庇护所给恐怖分子，同时对付恐怖主义。

加纳政府特别致力于下列各项：

- a. 为恐怖行为，审查本国法和制定刑事犯罪（即修订 1960 年刑事法典法第 29 条），并规定应惩罚此种行为。
- b. 司法部加速关于提议的恐怖主义法令的行动，该法令将包括关于定义、管辖权、惩罚、资助恐怖主义、洗钱、引渡等问题。
- c. 拒绝庇护那些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行为的人。
- d. 以有效的边境控制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的移动。
- e. 根据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恐怖行为的行为人、组织者或促进者滥用。
- f. 冻结那些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行为或便利犯下恐怖行为的人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技术援助

为了有效地进行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活动，将需要下列技术性援助：

- a. 进行边界巡逻的资源支助；
- b. 装备和其他支助，以加强边界当局逮捕使用伪造证件者和越过边界走私危险物品者；
- c. 在有很多漏洞的边界支持维持适当的有形结构；
- d. 向情报机构和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提供资源，以便有效地处理恐怖主义和有关的罪行。

结论

加纳的情报/安全事务处决心保卫国家，对付其国民或非国民在其领土上犯下恐怖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犯罪活动。

自 2001 年 10 月已在全国安全理事会下成立一个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作为一切反恐怖主义情报活动的核心。

加纳政府已采取步骤来加强控制其边界，以对付恐怖分子及其活动。

已在国内各种情报安全机构间建立合作，以便就恐怖活动和有关犯罪交换情报。在分区域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正在采取同样的倡议。

加纳政府非常愿意就打击恐怖主义、贩运毒品、军火交易和洗钱同任何国家的政府合作。

关于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a) 和 (c) 分段，有关政府机构（即加纳金融和银行部）正在制订措施，以制止资助恐怖行为和冻结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帐户和资产。
